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2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 上岗条件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建设一流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结合教育部、科技部近期有关政策精神和工作实际对现行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进行了修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了《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2021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

（2021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建设一流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第19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导师遴选应满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和适应学科建设及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培养的需要，坚持“优中选优、公正合理”的原则，在我校具有相应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中遴选。

（二）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

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三）师德师风：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全面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职业道德考核和立德树人年度考核结果达合格及以上。对存在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中的禁行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导师培训：按学校规定参加校级、院级或学科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如有学科特殊需要，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可延长为不超过 61 岁。

（三）学历学位：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

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新申报导师资格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结合护理学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及护理专业的特殊性，对护理学专业人员申请导师者，给予适当扶持和倾斜）。

（四）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学术水平：

1. 自然科学类学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对首次申报该类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需达到以下条件：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且影响因子（IF） ≥ 2.0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2. 人文社科类学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

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2 篇；或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对首次申报该类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需达到以下条件：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且 $IF \geq 1.0$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3 篇；或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六）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厅级及以上在研课题。

（七）科研经费：

1. 自然科学类学科：要求有 5 万元及以上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

2. 人文社科类学科：要求有 2 万元及以上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

（八）教学要求：三年内至少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五类课程——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验或实践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药学门类下各领域专业学位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专业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如有学科特殊需要，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可延长为不超过 61 岁。

（三）学历学位：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结合护理学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及护理专业的特殊性，对护理学专业人员申请导师者，给予适当扶持和倾斜）。

（四）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还要求在本专业独立从事一线工作八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五）学术水平：

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对首次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需达到以下条件：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且 $IF \geq 1.0$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六）科研经费：要求有 2 万元及以上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七）教学要求：三年内至少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五类课程——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验或实践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

第四条 破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的非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除达到该类型导师所需其他条件外，如具备以下所有条件，可破格申请选聘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一）学术水平：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或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其中 1 篇 $IF \geq 3.0$ （或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其中 1 篇

IF \geq 5.0（或在 JCR 一区期刊发表）；或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且 IF \geq 10.0；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4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4 篇。

（二）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以下在研课题之一：1. 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第五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岁。

（三）学位：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学术水平：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 1 篇 IF \geq 3.0 或有 1 篇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

会的副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常委及以上职务；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对首次申报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需达到以下条件：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 1 篇 $IF \geq 5.0$ 或有 1 篇在 JCR 一区期刊发表；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家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及以上职务。

（六）科研项目：四年内获得过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

（七）科研经费：要求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八）学术成果：对首次申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要求获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科研成果：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五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名。

2. 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五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名。

3. 社科成果：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名；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自治区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4. 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九）教学要求：三年内至少讲授 2 门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五类课程——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验或实践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各领域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相对应的执业医师资格证。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岁。

（三）学位：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还要求在本专业独立从事一线工作十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五）学术水平：

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累计 $IF \geq 3.0$ 或有 1 篇在 JCR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

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常委及以上职务。

对首次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需达到以下条件：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累计 $IF \geq 5.0$ 或有 1 篇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及以上职务。

（六）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或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七）科研经费：要求有 10 万元及以上的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

（八）学术成果：对首次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要求获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科研成果：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五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名。

2. 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

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前五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名。

3. 社科成果：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名；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自治区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4. 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九）教学要求：三年内至少讲授 2 门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五类课程——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验或实践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破格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未达到学术成果要求者，必须在满足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其他条件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破格选聘学术型/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1.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或 2 篇均 $IF \geq 3.0$ 或 1 篇 $IF \geq 5.0$ 或有 1 篇在 JCR 一区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并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

2.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论著 3 篇，或 2 篇均 $IF \geq 2.0$ 或 1 篇 $IF \geq 5.0$ 或有 1 篇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并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

（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在满足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其他所有条件后，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破格申请选聘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1. 为学位点申报或学科评估做出突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 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累计 $IF \geq 15.0$ ；或 4 篇，其中 1 篇 $IF \geq 10.0$ ；或 1 篇 $IF \geq 20$ ；或有 3 篇在 JCR 一区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子课题的任意 1 项。

（三）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者，若不满足上岗条件中的职称或学历学位或学术水平或科研项目要求之一，但同时满足以

下所有条件，可申请破格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1. 为学位点申报或学科评估做出突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 担任本学科省级专业学会、协会（广西医学会或广西医师协会二级分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

3. 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十五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4. 剩余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的选聘与招生

（一）入选高层次人才的教师，可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得博士、硕士招生计划。

（二）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生、硕士生导师选聘：

1. 符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上岗条件者，可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得博士招生计划。

2. 符合学校相关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的，可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得博士、硕士招生计划。

第九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原则上仅予申报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且符合相应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

(二) 申请者需承诺自招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 或 EI 收录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 XX 医院”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临床医学院”的专业论著。

第十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对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及非直属附属医院，但依托我校进行研究生招生的导师，界定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一) 国内外专家申报硕士生、博士生导师需符合我校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国外专家还需获得经教育部境外学历认证的国外大学博士学位。国内外专家每年至少有三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其招收的研究生。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为我校急需发展的学科专业，且对该学科专业的发展有特殊贡献，并经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

(二) 对首次申请者实行聘期制，三年一个聘期。三年内未能招收研究生视为自动解聘；聘期内只能招收培养 1 名研究生。若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预评阅或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一票否决，不再续聘。由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制定考核标准，对每个聘期结束的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根据我校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一条 跨学科导师申请条件

(一) 符合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

(二) 目前从事的科学研究与所跨学科专业有密切关系，且经所跨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该学科专业有必要增加挂靠导师。

(三) 原则上未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不允许跨学科申报，学校支持建设的学科（专业）除外。每位博士生导师申报学科（专业）不应超过3个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内科学和外科学认定到三级学科），特殊情况除外。

(四) 申报材料需同时送所在学科及所跨学科两个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审核。

(五) 非直属附属医院导师及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审核程序

(一) 导师资格遴选审核工作，是指对未具备导师资格的新申请者进行的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以上全部条款。

(二) 导师年度上岗资格审核工作，是指对具有导师资格的人员每年度进行的上岗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年龄、论著、课题、科研经费等条款。

(三) 符合条件的教师按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登陆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审批表》，提交给所在的科室/教研室审核，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于规定日期前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和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接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以每年通知文件具体规定日期为准。

（五）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发挥审核和监管职能，就本学位点导师遴选工作召开会议，集中审议和投票表决导师名单，对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及处理异议。

（六）研究生院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提交的硕士生导师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对博士生导师申报材料进行复审以及相关异议处理，并将不合格情况及异议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保导师遴选过程和结果督导、监管到位，保证导师遴选的真实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条例中各项指标认定范围：

1.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国内权威期刊（增刊除外）以及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刊物（含扩展来源期刊），均以专业论著发表当年是否属于上述目录为准。

2. 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 SCI（SCIE）。

3. JCR 期刊分区：指科睿唯安公司（Clarivate）发布的年度《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 JCR）中的

期刊分区。

4. 专业论著：包括论著及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综述或述评（不含病例报告）。循证医学类文章可视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论著。论著以正式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5. 国家级项目认定范围：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地区、面上、重点、重大、优青、杰青、国际合作项目等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及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子课题。

(4) 国际合作项目：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CMB）、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等正规预算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

6. 省部级项目认定范围：

(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2) 中央各部委（科技部除外）科研计划、规划项目。

7. “引领性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认定：

(1) “引领性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均指以独著、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或撰写。

(2) 国家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和广西日报、当代广西等省级党报党刊及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网络载体等。

8. “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指专利转化须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转化形式”包括“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9.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本科及以上层次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教育部和卫健委两种，含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电子教材等形式）；或国外教材译本。

10. 本学科领域国内临床实践指南：指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及相应的专业分委会主导的临床实践指南。

11. 跨学科申请：未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人员申请其他学科导师资格或已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取得相应导师资格的人员申请其他学科导师资格，均属于跨学科申请。

（二）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如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导师选聘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规定相矛盾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曾小云

录入：曾维